**上海师范大学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**

**（暨“世承学子奖学金”）评定办法**

（2025年修订）

受田家炳基金会捐赠，我校设立上海师范大学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，以表彰品学兼优、教学技能表现杰出、热爱中华文化、已投身基础教育的应届本科师范毕业生。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根据田家炳基金会相关章程，制定本办法如下。

**一、参选人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立场坚定,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格，在校期间无处分。

2.上海师范大学在籍师范类专业本科应届毕业学生，已与基础教育学校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师范毕业生。

3.申请时累计绩点不低于2.5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各师范专业相关学院成立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评定学院工作小组，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评定工作。

学校成立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评定工作领导组，由校基金会、教务处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基教处、团委等部处领导，和相关学院领导等代表组成，负责对奖学金评定进行终审，决定获奖名单。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教务处分管处长领导，具体分管同志任组员，负责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束后报领导组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1.每年5月上旬启动评选，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，开展动员，并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收取，按照《上海师范大学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积分计算规则》进行初审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报送教务处。

2.5月底前，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，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积分计算规则，完成前48名获奖者筛选。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，对48名获奖者名单进行审议，评审排位第1到第5名，获一等奖；第6到第18名，获二等奖；第19到第48名，获三等奖。所有获奖者名单，在学校教务处主页公示。

**四、申请及审核要求**

1.申请者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获奖名称使用全称。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不准确的不予认定积分。

2.申请者有任何造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，予以全校通报。

3.学院应对所申报材料严格审核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**五、奖学金发放**

田家炳基金会每年为我校捐赠奖学金20万元，用于奖励48名获奖师范生。其中一等奖5人，每人9000元；二等奖13人, 每人5000元；三等奖30人, 每人3000元。

**六、师德条款**

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首重师德。在申报、审核、答辩等环节，评定人员应将师范生的师德与育德能力，视为筛选的第一标准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师范生在入职后，如果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和行为失范问题，查询属实，学校将取消相关毕业生的“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”荣誉，并予以公示。

1. **承诺条款**

奖学金获得者需承诺扎根基础教育一线并长期从教，并定期参加上海师范大学的相关数据跟踪与返校交流活动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